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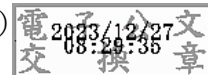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黃世華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05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  
電子信箱：2065hh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

總收文 112.12.27



1120155116